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大足府征地公告〔2024〕2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实施大足区智凤220千伏输变电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1日以渝府地〔2024〕159号文件批准（批准文件见附件）。

二、征收范围、面积及目的

征收棠香街道五星社区10组集体土地1.1472公顷，其中：农用地1.1472公顷（耕地0.9813公顷、其他土地0.1659公顷）。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大足区智凤220千伏输变电项目。

三、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

(一) 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区政府将组织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区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区政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区政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足区建设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24〕159 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15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足区建设智凤220千伏输变电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大足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智凤220千伏输变电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大足府文〔202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棠香街道五星社区第十居民小组集体农用地1.1472公顷（耕地0.9813公顷，其他土地0.16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472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智凤220千伏输变电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44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 2 —